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55,287,0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32%)的股东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诺牧”)计划在2020年7月10日至2021年1月9日期间,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718,2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近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诺牧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 1、股东的名称: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实际可流通股份(股)
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	355,287,007	30.32%	72,438

2020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上海诺牧拟将其持有的公司69,137,800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北京瑞祥赛弗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目前该股份转让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2020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上海诺牧、张志勇先生和张敏女士拟分别向焦鸣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7,500,000股、3,500,000股和39,000,000股股份。

以上两笔协议转让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后，上海诺牧将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68,649,2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93%；上海诺牧的一致行动人张志勇先生和张敏女士将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658,480股和16,635,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0.91%和1.42%。

以上两笔交易完成后，张志勇先生、张敏女士及上海诺牧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95,943,506股，持股比例为25.25%，张志勇先生及张敏女士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偿还债务。

2、股份来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过程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本次减持不超过11,718,270股，即不超过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计划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且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2020年7月10日至2021年1月9日。

7、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8、其他关于减持数量及减持方式的说明：

（1）2020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张敏女士计划在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718,2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目前该减持计划正常进行中。

(2) 2020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上海诺牧拟将其持有的公司69,137,800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北京瑞祥赛弗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目前该股份转让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3) 2020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上海诺牧、张志勇先生和张敏女士拟分别向焦鸣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7,500,000股、3,500,000股和39,000,000股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第四条 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第六条 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本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第八条 计算本细则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减持比例时，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应当合并计算。”等规定，上海诺牧、张志勇先生、张敏女士及上海诺牧协议转让的受让方自股票过户登记完成日起，将共同遵守六个月内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要求。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7年3月24日，上海诺牧承诺“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截至本公告日，上海诺牧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海诺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及具体的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上海诺牧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

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完毕后，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海诺牧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上海诺牧提交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